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现金股息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权益工具股利）为人民币5,413,022,942.26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109,470,588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26股股份后，2022年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1,521,983.8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拟派发的现金分红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98%。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509,989,360.46元（不含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测算的分红金额加上2022年度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合计为1,591,511,344.32元，占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40%。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415,214,018.50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4,529,176,940.4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081,521,983.8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竞争非常激烈，资产负债率较高，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正在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将加快打造成为工业工程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高端化学品和先进材料供应商，需要大量的资金储备和投入。为了防范相关风险，需要积累适当的资金和留存收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不满30%的原因

当前世界经济承压，公司在转型升级、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客观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在深化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发展质量的道路上逐渐走深、走实，企业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未来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需求等方面，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整体现金流安排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1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计划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8亿元。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业务种类包括融资类担保、提供授信额度支持等。

● 截至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 此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支持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8亿元，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3年预计不发生由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业务。

2.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3年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规模3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上限(亿元)	备注
1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0.98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融资1.92亿元，土木公司拟根据51%股比提供0.98亿元的担保，其余股东按49%股比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其他子公司（预留额度）		2.02	
合计			3.00	

（二）为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支持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支持

2023年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支持不超150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上限(亿元)	备注
1	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66.81	波罗的海项目预计今年会增加合同额60亿欧元，预计需要公司开立9亿欧元预付款保函，约合人民币66.81亿元
2	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44.54	波罗的海项目预计今年会增加合同额60亿欧元，预计需要公司开立6亿欧元履约保函，约合人民币44.54亿元
3	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22.27	波罗的海项目预计今年会增加合同额60亿欧元，预计需要公司开立3亿欧元完工担保，约合人民币22.27亿元
4	中国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4.86	2023年预计由公司为七公司俄罗斯炼油厂项目以及预计1季度中标的卢克石油合成氨尿素项目提供预付款保函支持。
5	中国化学	其他子公司（预留额度）	11.52	
合计			150.00	

2.公司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支持

2023年预计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等为其下属子公司共提供授信额度支持不超5亿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上限(亿元)	备注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60	随着六公司品牌化战略在国际市场落地，跟踪中的几个项目均邀请六公司对工程投标报价，印尼及刚果子公司发展情况较好，为继续深耕印尼市场，预计由六公司为所属印尼子公司、刚果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额度不超1.6亿元。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0.90	七公司拟为其中东公司开立迪拜196B南道路项目投标保函0.28亿元，开立MAG房建项目履约保函0.62亿元，合计0.90亿元
3	其他子公司（预留额度）	2.50	
合计		5.00	

（三）有关担保计划项下具体担保业务审批的授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范围内，担保额度可作如下调剂：

1.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在总额度3亿元内，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支持，公司可在总额度155亿元内，根据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对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被担保方涉及公司子公司1家，详见附件一；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有4家，详见附件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在各子公司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有关担保性质、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主要内容的约定以本公告第一部分有关担保情况的概述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议案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批准该担保计划，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9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45%。

截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附件：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子公司）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成都市	龙海洋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164.05	118.12	45.93	224.54	6.86	72.00	否	否	否	否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附表二： 公司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重大或有事项：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逾期担保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事项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或有负债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诉讼事项
1	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台州市	杨林辉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58.99	53.55	5.44	42.24	0.66	90.78	否	否	否	否
2	第六化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印度尼西亚	曹建华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8.18	8.11	0.07	9.35	-0.10	99.13	否	否	否	否
3	刚果化工和冶炼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刚果金	张威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0.10	0.10	0.00	0.12	0.00	99.31	否	否	否	否
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中东公司	三级	迪拜	张伟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	0.90	0.84	0.06	1.35	0.05	93.55	否	否	否	否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情况：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2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情况

立信事务所已拟定承担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上述人员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年	2003年	201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帆	2007年	2007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家辉	2013年	2013年	2012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3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和上市重组审计或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帆，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2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年-2021年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3）本期签字会计师情况

张家辉，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上市重组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2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在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费为300万元。

2023年，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费拟不超过2022年度水平（含内控审计共300万元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化学工程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万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重大资产损失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评价和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有利于防范资金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金运作能力，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财务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戴和根先生、文岗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该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该协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发展需要。双方签署该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协议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戴和根，注册资本7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中国化学集团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076.67亿元，所有者权益674.83亿元，营业收入1520.16亿元，净利润59.7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4.62%股权。中国化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与中国化学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化学集团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财务公司拟与中国化学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存款服务

1.1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同时包括下属子公司，但不含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1.2 乙方依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1.3 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1.4 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1.5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贷款服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保理、贴现等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将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同类信贷服务之价格。

3.其他金融业务，包括票据承兑、开立独立保函等业务

3.1 乙方在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3.2 除存款和信贷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中国化学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二）服务金额的限定

1.1 存款限额

2023年和2024年，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每日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316.8亿元、200亿元。

1.2 贷款限额

2023年和2024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余额每日最高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120亿元。

1.3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限额

2023年和2024年，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累计发生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50亿元。

1.4 利息及其他支出

2023年和2024年，乙方吸收甲方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5亿元。

1.5 利息及其他收入

2023年和2024年，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3.5亿元。

1.6 定价原则

协议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相关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三）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此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史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史晓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接到史晓丽女士的书面通知，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3月24日，史晓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7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4,989	2.19%	IPO前取得：1,224,9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晓丽	279,000	0.50%	2023/1/10～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43.00-59.61	15,689,510.50	已完成	945,989	1.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兰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存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持有公司股份4,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易存道先生计划自2023年4月28日起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因自身资金安排，易东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存道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0,143,200	35.97%	IPO前取得：20,143,200股
易东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78,000	8.18%	IPO前取得：4,578,000股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总股本为56,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为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即调整后的股数。注2：赵艳兴对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易存道	不超过：1,68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2023/4/28～2023/10/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易东兴	不超过：900,000股	不超过：1.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2023/4/19～2023/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IPO发行价格54.84元/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易存道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存道先生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易东兴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3、其他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自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合伙企业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东兴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3年3月27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艳兴先生发来的关于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后，赵艳兴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06%。

现将赵艳兴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赵艳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2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1.00
	合计			560,000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艳兴	合计持有股份	3,953,872	7.06	3,393,872	6.0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953,872	7.06	3,393,872	6.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祥源广场A座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1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俞红华、何林海及独立董事李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8,217,500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遂宁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A股	8,217,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浦江县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遂宁市项目暨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题，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律师和陈崇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92,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2,083,983.4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2,708,416.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68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具体管理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8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	51050142629500000543	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系列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存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1001300000800290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2006764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西园支行	22892301040012018	超募资金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华阳支行	117217817048	生物药研究项目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2400676405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8111001012400779719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本次拟注销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7000001116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存续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600000178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存续
合 计			

三、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8111001012400779719	国际化标准的医药研发技术平台项目	本次拟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永丰路支行	440292201910020646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2个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结余利息615,405.43元，且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注销时产生的结息将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至3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glsc-ir@gls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葛小波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至3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lsc-ir@gls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邮箱：glsc-ir@gls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